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19號

原告 朱維達

被告 陳俊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9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